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MD90-03

修正案号: 39-6900

- 一. 标题: 安装新的着火切断系统线路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以任何类别审定过的波音MD-90-3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2011-03-09,修正案 39-16593;

Boeing ASB MD90-74A002 , 2010 年 8 月 17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起因由于发动机线路之间隔离的不足在着火切断系统线路里存在可能潜在的失效。建议本指令由于单一着火切断动作使多发的一台发动机停车的可能性减至最小。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 工作:

本指令生效后 4200个飞行小时内,按照 Boeing ASB MD90-74A002, 2010年8月17日中的完工操作指南安装新的着火切断系统线路

0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3月14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2月22日

七. 联系人: 韩来柱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7